

2025 年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发展和改革、外事、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商务、军民融合、金融等工作。负责拟订辖区内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制定实施相关区域经济政策，做好大湾区建设与其他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协同衔接工作，统筹辖区内的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工作。负责配合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推动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等工作。负责有关电力能源管理、节能管理和能源利用状况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做好粮食和物资等储备工作。

（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外方针决策部署和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外事工作的指示和决定，承办和处理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推动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做好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负责科技、信息化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上级部门有关科技创新工作的部署和决定，落实辖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开展科技合作、科技队伍建设和军民融合发展等工作。负责辖区对外经济联合协作，以及外商来镇投资的接待、咨询、联络、服务工作和镇对外事务工作。负责商贸和现代服务业等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开展地方金融

风险监测防控，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金融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7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2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796.1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8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6.1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74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4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74.80	本年支出合计	1874.8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74.80	支出总计	1874.8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5.76	0.00	3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3.33	0.00	2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74	2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7.74	2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27.74	2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74.80	615.23	1259.5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23	615.23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675.23	615.23	6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615.23	6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6.19	0.00	796.19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96.19	0.00	796.19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96.19	0.00	796.1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3	0.00	33.33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	公共卫生	33.33	0.00	33.33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3.33	0.00	33.3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88	0.00	39.88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9.88	0.00	39.88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9.88	0.00	39.8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10	0.00	256.1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10	0.00	249.1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5.76	0.00	35.76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3.33	0.00	213.33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74	0.00	27.7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7.74	0.00	27.74	0.00	0.00	0.00	0.00
2220503	肉类储备	27.74	0.00	27.7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4	0.00	6.34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34	0.00	6.34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34	0.00	6.34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25.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49.1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796.1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8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6.1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74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4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74.80	本年支出合计	1874.8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74.80	支出总计	1874.8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25.71	615.23	1010.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23	615.23	1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00	0.00	4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20113 商贸事务	675.23	615.23	6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615.23	615.23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6.19	0.00	796.1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96.19	0.00	796.1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96.19	0.00	79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3	0.00	33.33
21004 公共卫生	33.33	0.00	33.3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3.33	0.00	33.3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88	0.00	39.8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9.88	0.00	39.8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9.88	0.00	39.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	0.00	7.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00	0.00	7.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0	0.00	7.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74	0.00	27.74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27.74	0.00	27.74
2220503 肉类储备	27.74	0.00	27.7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4	0.00	6.3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34	0.00	6.3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34	0.00	6.34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15.2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3.6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3.6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5
[30201]办公费	17.22
[30202]印刷费	0.50
[30203]咨询费	0.30
[30205]水费	0.30
[30207]邮电费	2.8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4]租赁费	4.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0.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公务接待费	1.43
[30218]专用材料费	0.50
[30226]劳务费	0.80
[30227]委托业务费	6.30
[30228]工会经费	17.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10]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注： “无”。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10.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7
[30214]租赁费	40.80
[30218]专用材料费	23.86
[30227]委托业务费	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310]资本性支出	27.74
[31008]物资储备	27.74
[312]对企业补助	886.07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886.07

注： “无”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3.92	103.92	0.00	0.00
“三公”经费	1.43	1.4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43	1.43	0.00	0.00

注： “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49.10	0.00	249.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9.10	0.00	249.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10	0.00	249.1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5.76	0.00	35.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3.33	0.00	213.33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615.23	615.23	615.23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	615.23	615.23	615.2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43.68	543.68	543.6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5	66.55	66.5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259.57	1259.57	1010.48	249.09	0.00	0.00	0.00	
东莞市桥头镇 经济发展局	1259.57	1259.57	0.00	0.00	0.00	0.00	0.00	
冻猪肉储备资金	27.74	27.74	27.74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土壤土 质检测费用	22.63	22.63	0.00	22.63	0.00	0.00	0.00	
2022 年政府性 投资建设项目 前期工作专项 经费	77.89	77.89	0.00	77.89	0.00	0.00	0.00	
2023 年工业项 目前期服务费	13.13	13.13	0.00	13.13	0.00	0.00	0.00	
2024 年政府投 资项目评审费 用	16.34	16.34	0.00	16.34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费用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22 年变电站 调规	51.97	51.97	0.00	51.97	0.00	0.00	0.00	
2024 年倍增计 划奖励资助	5.24	5.24	5.24	0.00	0.00	0.00	0.00	
促销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非公经 济扶持资金	280.00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奖励资助企业，促进非公经济的发展，集中各项政策资源对非公有制企业给予支持，以此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使各项工作更加快捷，提高了部门整体管理水平。
2024 年促进经 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	132.95	132.95	132.95	0.00	0.00	0.00	0.00	1、用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奖励。2、推动企业上规纳统，首次纳统连续 6 个月按时上报统计数据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乐购东莞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专项资金 200 万元。3、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支持企业参展开拓市场订单、发展新业态出口模式、增资扩产项目及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的推广力度。4、对企业技术改造、清洁生产、企业上市、龙头标杆，专精特新优质，小升规等促销费、利用外资、出口信用。境外会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研发机构及研发投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项目进行补助式配市扶持资金进行奖补。
充（换）电基础设施综合安全检查监督服务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应急救灾物资储备	6.34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新建光伏项目财政补助政策	39.88	39.88	39.88	0.00	0.00	0.00	0.00	
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市）	378.00	378.00	378.00	0.00	0.00	0.00	0.00	为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安排 1 亿元财政资金, 市镇 3:7 比例分担, 对 2023 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两高”企业除外）, 按照全年用电费用不超过 1%给予补贴, 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已享受今年稳工促生产用电补贴部分不作重复补助。
2023 年“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专项费用	9.98	9.98	0.00	9.98	0.00	0.00	0.00	
2024 年疫情防控专项（应急物	17.52	17.52	17.52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资)								
2024 年疫情防 控专项(桥头镇 跨境货物接驳 点有关运作费 用	15.80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租赁费 (办公场地)	19.19	19.19	19.19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费(办公场 地)	5.82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桥头镇 2024 年 “百千万工程” “三线”整治提 升专项	37.15	37.15	0.00	37.15	0.00	0.00	0.00	
东莞市服务业 企业上规奖励 项目资金(市)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东莞市服务业 企业上规奖励 项目资金（镇）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运行维护费（饭 堂经费补助）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74.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70.44 万元,下降 51.2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支出预算 1874.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70.44 万元,增下降 51.2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7 万元,下降 76.16%,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7 万元,下降 76.1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03.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88 万元，增长 92.32%，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3.1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市）	378.00	为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安排 1 亿元财政资金,市镇 3:7 比例分担,对 2023 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两高”企业除外），按照全年用电费用不超过 1%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已享受今年稳工促生产用电补贴部分不作重复补助。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